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董事沈长鹏先生,董事林茂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75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41,382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1%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53,6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4%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83,6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7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8,045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73%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如是请补充以下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9.88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65,532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1,341,382 股,占比:1.31%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1,406,914 股;占比:1.3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9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236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453,600 股,占比:0.44%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466,836 股;占比:0.4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85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0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383,600 股,占比:0.37%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396,600 股;占比:0.3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2 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5,3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28,045 股,占比:0.0273%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33,345 股;占比:0.032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 万元~5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2027 年 3 月 1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 万元~1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2027 年 3 月 1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 万元~1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2027 年 3 月 1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 万元~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2027 年 3 月 1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4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4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4,189	99.8376	7,000	0.162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8,793	98.7627	7,000	1.23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袁峰、宁波瑞合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作琳回避表决。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决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股份比例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进位方式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律师、周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1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7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5 元/股~23.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33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3%,购买的最高价为 23.8 元/股,最低价为 23.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2.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7,39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8.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9 元/股~20.7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4,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225,204 股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8.98 元/股、最低价为 18.7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29.0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07,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225,204 股的比例为 0.46%,购买的最高价为 20.70 元/股、最低价为 17.3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28.97 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郑凯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郑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凯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此,公司谨向郑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凯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不存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郑凯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凯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将导致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郑凯先生的辞任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郑凯先生将继续履职。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妍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刘妍娜女士被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步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妍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简历:

刘妍娜女士: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靖江化学建材供销公司会计;1994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江苏江源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历任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监审部主任;202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妍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1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 元/股~156.96 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53,651,991 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4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3,651,991 股的比例为 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96 元/股,最低价为 127.3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24,451.4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 496.21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约 1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23.76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约 2.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光通信行业光纤光缆产品供需和价格波动等方面关注度较高。当前全球光纤光缆行业市场环境正常,部分产品单价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0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 Ms.Delatour,GraceFan 的书面辞职报告。Ms.Delatour,GraceFan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 Ms.Delatour,GraceFan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 Ms.Delatour,GraceFan 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方勇先生、马腾先生、陈浩成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建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投建独立储能电站旨在加快推进战略布局,是公司从储能设备供应商向“设备+运营”双轮驱动模式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公司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建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6-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2 月,长安汽车销量 151,922 辆,其中:海外销量 64,876 辆。2026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104,335	158,539	-34.19%	268,911	339,751	-20.85%	151,922	161,435	-5.89%	286,623	437,135	-34.43%
其中:												
自主品牌	79,756	136,124	-41.41%	211,665	278,900	-24.11%	124,524	136,892	-9.03%	224,634	377,864	-40.55%
新能源汽车	23,983	44,372	-45.95%	77,081	91,246	-15.52%	42,196	39,650	6.42%	78,816	107,137	-26.43%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